

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4 年第 1 次職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等有關規定。

二、甄選職缺及名額：

職系	職稱	官等職等	錄取名額		備 註
			正取	備取	
綜合行政	組長 (A150120)	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1	2	總務處庶務組長
綜合行政	幹事 (A610230)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1	2	總務處幹事
※兩個職缺可同時報名					

三、辦公地點：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64841 雲林縣西螺鎮大同路 4 號）。

四、公告上網期間：自 114 年 9 月 5 日起至 9 月 12 日止，登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及本校網站。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https://www.dgpa.gov.tw/>

◎本校網址：<https://www.hlvs.ylc.edu.tw/>

五、報名資格：

（一）大專（含）以上畢業。

（二）具公務人員考試及格，經銓敘審定委任第五職等合格實授並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之現職公務人員。

（三）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限制轉（調）任情事者（截至 114 年 09 月 12 日止）；亦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28 條第 1 項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情事者。

（四）具採購專業人員證照。

（五）具一般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六、工作內容：

（一）庶務組長

1、採購、發包、招標業務。

2、維修、物品等各項請購控管。

3、綜理物品、財產清點及管理事宜。

4、校區安全管理、修繕等工作。

5、其他臨時交辦之事項。

(二) 幹事

- 1、勞務採購。
- 2、防護團。
- 3、校園公物修繕。
- 4、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
- 5、其他臨時交辦之事項。

七、報名注意事項

(一) 報名方式：

1. 為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現職人員應徵本職缺作業請務必採線上方式辦理。
2. 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點選「我要應徵」，檢視並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內容無誤後(需填寫簡要自述及上傳照片)，點選【應徵職務】，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

3. 另將下列證明文件依序合併掃描為單一檔案後上傳：

- (1)報名表、簡歷自傳、切結書(本校網站甄選公告下載-職員甄選報名表)
 - (2)國民身分證(役畢者請附退伍令)
 - (3)最高考試及格證書
 - (4)最高學歷證書
 - (5)現職派令
 - (6)最近1次銓審函
 - (7)近5年考績通知書
 - (8)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 (9)語言檢定證明(無則免附)
 - (10)專業證照(如無免附)
- 以上均以掃描方式檢附，相關上傳證件資料影本請註記資料正確無訛並簽章。

(二) 經審查符合資格條件、學經歷專長及本校業務需要，擇優通知參加面試；不符合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應徵人員均不符合本校需求時，得予從缺。

八、聯絡電話 05-5862024 轉 611、612，人事室。

九、錄取方式：

- (一) 甄選完竣按總成績高低順序列冊提本校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評審後，送請校長圈選正取人員1名及備取人員2名。(備取人員限遞補本次甄選缺額，候補期間為3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 (二) 面試成績未達75分者，得予從缺。

十、公告錄取日期：錄取名單於114年9月22日(星期一)17: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十一、正取人員依規定辦理商調及報派事宜，若有資格不符或其他因素無法完成核派，或核派後經銓敘部審查資格不符者，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候補人員遞補，不得異議。

十二、所繳證件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試者自行負責。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職缺如因應學校組織或職務調整，則應接受職務調動。

十四、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查閱，經查閱為登記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一律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附錄

➤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文：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第二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並以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為限。

前項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情事之一，或於任用時，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業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而未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且無第二項情形者，應予免職；有第十一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人員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 「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

各機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陞任：

- 一、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 二、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
- 三、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
- 四、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
- 五、最近一年考績（成）列丙等，或最近一年內平時考核曾受記一大過之處分。
- 六、最近一年內因酒後駕車、對他人為性騷擾或跟蹤騷擾，致平時考核曾受記過一次以上之處分。
- 七、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但因配合政

府重大政策，奉派參加由中央一級機關辦理與職務相關須經學習評核，且結束後須指派擔任

該項特定業務工作之六個月以上訓練或進修，不在此限。

八、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

（二）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得於陞任之日實際任職。

九、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亦適用之。

➤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二、有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4 年第 1 次職員甄選報名表

報考職缺：總務處 ☐庶務組長 ☐幹事

報名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 號			最高 學歷			
專業 證照	☐ 有 ☐ 無	考試	年	考試	級(等)	職系
通訊 地址					電 話	(O) : (H) : 行動電話：
應考人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各款情形：有 () 無 ()						
現 職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任 職 期 間	
最近 5 年考績	年	等	年	等	年	等
	年	等	年	等		

應徵人簽章：

資格審查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甄選報名表	符合 () 不符合 ()	銓敘部最近一次審定函	符合 () 不符合 ()
簡歷自傳	符合 () 不符合 ()	最近五年考績通知書	符合 () 不符合 ()
國民身分證 (役畢者請附退伍令)	符合 () 不符合 ()	切結書	有 () 無 ()
考試及格證書	符合 () 不符合 ()	身心障礙手冊	有 () 無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符合 () 不符合 ()	語言檢定 (類別：_____)	有 () 無 ()
最近一次派令	符合 () 不符合 ()	專業證照 (類別：_____)	有 () 無 ()

審查簽章：

附件二

簡 歷 自 傳

姓 名		性 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服務機關學校					
一、學歷：					
二、經歷：					
三、家庭狀況：					
四、參加本校甄選原因：					
五、工作理念、願景與自我期許：					
六、特殊工作成績表現：					
七、其他：					

切 結 書

立具結書人_____參加貴校職員☐庶務組長☐幹事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如有刑責，並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 檢具各項證件、資料有不實情事。
- 二、 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
- 三、 經錄取後，未於規定時間繳交辦理商調及報派證件。
- 四、 具有雙重或多重國籍。
- 五、 具有「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或「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之情事」，不得辦理陞任之情事。

此 致

國立西螺農工高級職業學校

切結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